

113 年港都盃全國身心障礙匹克球邀請賽

競賽規程

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全(一)字第 1120054763E 號函核定辦理

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113 年 2 月 6 日高市運全字第 11330188500 號函核定辦理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高雄市政府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樹德科技大學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樹德科技大學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
- 四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、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匹克球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匹克球總會、高雄市體育總會匹克球委員會、高雄市匹克球競
技協會、高雄市匹克球運動協會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4 月 14 日(星期日)
- 六、報到時間：上午 08:30 開始受理報到，逾時 30 分鐘者恕不受理報到。
 - (一)肢障輪椅、肢障站立、肢障短肢等個人賽請持身心障礙手冊報到。
 - (二)身障親友組雙打賽請持有照證件報到。
 - (三)學生組雙打賽請持在學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報到。
 - (四)親子組雙打賽請持在戶口名簿影本或直親親屬證明報到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樹德科技大學體育館，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。
- 八、比賽項目/參賽資格：
 - (一)肢障輪椅個人賽：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肢障輪椅民眾均可參加。
 - (二)肢障站立個人賽：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肢障民眾均可參加。
 - (三)肢障短肢個人賽：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肢障短肢民眾均可參加。

【備註】報名勾選為肢障輪椅組時，全程須乘坐輪椅，報名勾選為站立選手時，全程須為站
立，均不得變更。

 - (四)身障親友組雙打賽：凡陪同身心障礙者之親朋好友均可組隊參加，曾經榮獲全國性、國
際性公開組前 3 名者，請勿報名本項。
 - (五)學生組雙打賽：學生身份者均可組隊參加(非身障學生亦可參加)。
 - (六)親子組雙打賽：凡直系親子均可組隊參加(小孩須為國小學童)。
 - (七)個人賽
- 九、本比賽免費、凡報名者提供每人午餐、摸彩券，未報名者恕不提供。
- 十、比賽辦法：
 - (一)肢障輪椅、肢障站立、肢障短肢等組別比賽賽制：採趣味九宮格，以得分高低依序排序。
 - (二)身障親友組、學生組、親子組等組別比賽賽制：
 - (1)採國際 IFP 匹克球規則。
 - (2)各項目均採搶 1 局 11 分，11 分到達時須領先對手 2 分才能勝出，封頂分數為 13 分，
雙方比數為 12:12 時，以獲得 13 分者為勝方。
 - (3)比賽中若一方已獲 6 分時，則須進行交換場地再進行比賽。
 - (4)各組均採單淘汰賽，第 3、4 名須加賽。
 - (5)比賽前由裁判進行擲硬幣，決定那一方選擇發球權及場地。
 - (6)抽籤：113 年 4 月 3 日於本校體育室進行各組錄影抽籤，各組分組名單於 4 月 8 日公
告於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最新消息、中華民國匹克球總會 FB。※抽籤完成，不受理更

換名單。

十一、 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採網路系統報名，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 日截止。
- (二) 每人限報名 1 項，報名時請務必填寫飲食習慣，未填寫者一律提供葷食。
- (三) 肢障輪椅、肢障站立、肢障短肢等個人賽組別，各組限 20 人額滿。
報名系統：<https://reurl.cc/54Wedv>
- (四) 身障親友組、學生組雙打賽、親子組等雙打賽組別，各組限 16 隊額滿。
報名系統：<https://reurl.cc/E4lk4m>
- (五) 報名完成請自行至 <https://reurl.cc/WRQjN9> 查詢，大會將不定時更新名單。
- (六) 報名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完成報名後即視同同意所提個資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。
- (七) 報名問題請洽詢大會官方 line @426btqzc

十二、 各組比賽獎勵：

- (一) 肢障輪椅個人賽：前 6 名頒發獎盃、獎狀、獎品。
- (二) 肢障站立個人賽：前 6 名頒發獎盃、獎狀、獎品。
- (三) 肢障短肢個人賽：前 6 名頒發獎盃、獎狀、獎品。
- (四) 身障親友組雙打賽：前 3 名頒發獎盃 2 座、獎狀 2 紙、獎品 2 份。
- (五) 學生組雙打賽：前 3 名頒發獎盃 2 座、獎狀 2 紙、獎品 2 份。
- (六) 親子組雙打賽：前 3 名頒發獎盃 2 座、獎狀 2 紙、獎品 2 份。
- (七) 摸彩獎項：液晶電視、家電用品、運動浴巾、運動水壺、比賽級匹克球拍、比賽級匹克球、經典匹克球復刻版獎座...等，獎品超過 50 項。摸彩於中午 12:00 現場開獎，現場唱名 3 次未持摸彩券領獎者，視同放棄中獎權利，由大會進行現場重抽。

★本賽事摸彩品由中華民國匹克球總會、高雄市體育總會匹克球委員會共同贊助提供。

十三、 罰則

- (一) 比賽進行中嚴禁所有人員提示比賽中選手技巧，若有發生提示情形，經大會警告後仍再發生，大會將請該提示人員離開會場，受提示之選手將以「違反運動員精神條例」裁定該場比賽棄權。
- (二) 每場比賽經大會公告開賽後，逾時 5 分鐘未出賽者，經裁判及裁判長簽認後，該場次比賽之逾時選手以棄權論處。
- (三) 若有冒名頂替之情事，冒名者以及被冒名者，皆以「違反運動員精神條例」論，處以棄權論處外並請離會場，其所參賽紀錄一律取消，並不得再參賽。
- (四) 選手均應遵守規則及大會紀律，不得以抗議手段或不良言語向大會裁判及賽程人員有不理性之行為，違者大會有停止該選手比賽之權利。
- (五) 非當場比賽之選手，不得進入比賽場地內，比賽已結束之選手應迅速離開比賽場地，不得藉故停留在場內。
- (六) 會場內一律禁止吸菸及使用閃光燈，違者經勸阻不聽，得由大會請離會場。
- (七) 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、侮辱裁判等嚴重情節發生，除停止該選手出賽外，並報請警察機關處理及通知所屬單位，並停止該選手參加大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 2 年。

十四、 申訴

- (一) 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，其決定即為終決。
- (二) 選手之參賽資格申訴，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 30 分鐘內由選手提出，並繳交申訴保證金 3,000 元，否則不予受理；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

沒收。

(三)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五、 附則

(一) 大會依規定承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請選手務必攜帶健保卡以備不時之需。

(二) 參賽選手之相關費用(如個人保險、交通及食宿等)請自理。

(三) 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另行公佈實施之。比賽期間發生之突發事件或本規程未載明之情況，則為大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六、 本競賽帶隊教師、指導教練、參賽選手、裁判、工作人員，得依大會秩序冊所列名單准予公假辦理。

十七、 本規程修正時亦同，未盡事宜現場另行公告。

十八、 比賽資訊

(一) 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最新消息 <https://www.peo.stu.edu.tw/category/news/>

(二) 樹德科技大學交通資訊 <https://www.stu.edu.tw/stumap.php>

(三) 中華民國匹克球總會 FB 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CTPF.TW>

(四) 高雄市體育總會匹克球委員會 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WKHPC>

